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君源投资及其计划投资的协立科创二期基金(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的注册均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君源投资及协立科创二期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君源投资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君源投资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按照君源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立投资”)、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寓馨管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科技”) 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 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君源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形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协立投资

企业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33LE4W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5号楼21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立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码:P1066645)

关联关系说明:协立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协立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协立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1%合伙份额;上海协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协立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合伙份额。

(二)有限合伙人

1、寓馨管理

公司名称: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CGW7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倪亚兰持有寓馨管理60%合伙份额;王磊持有寓馨管理40%合伙份额。

2、迈为科技

公司名称: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剑

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剑为迈为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其23.42%股权。

(三)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包括陈湖雄、孙语、王建凯、黄晓丹、田红萍、李宁、夏叶飞、朱凤燕。

关联关系说明:寓馨管理、迈为科技、陈湖雄、孙语、王建凯、黄晓丹、田红萍、李宁、夏叶飞、朱凤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总认缴出资额:11,13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一次性缴付。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 6 年。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6年,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剩余3年为退出期,但合伙企业提前完成投资的,剩余的投资期自动转换为退出期。在合伙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合伙人大会一致通过,退出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1年,最多可延长2年。

6、基金投资方向:创业投资。

7、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证件类型编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湖雄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07******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中山区29号102	2,000	17.9695
2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CGW79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2,000	17.9695
3	孙语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706******	南京市鼓楼区华明苑92号106室	2,000	17.9695
4	王建凯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1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乌金西26号	1,000	8.9847
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7118157I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1,000	8.9847
6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1,000	8.9847
7	黄晓丹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6******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三里河东路6号	1,000	8.9847
8	田红萍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612******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00号4栋304室	800	7.1878
9	李宁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1011980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河东14号	100	0.8985
10	夏叶飞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20101197904******	南京市建邺区腾达雅苑6幢二单元601室	100	0.8985
11	朱凤燕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450106195809******	南宁市西乡塘区义忠街28号1栋1号房	100	0.8985
12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3LE4W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5号楼211室	30	0.2694
总认缴出资额					11,130	100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的管理模式

1.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相应管理和运营职能。

1.1.2 执行合伙事务

(1)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但本协议明确属于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范围的事项除外;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护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及其他事务,但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性权利除外;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基金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1.3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1.1.4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5 信托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承担信托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勤勉的原则执行合伙事务。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其管理团队成员将其合理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营运活动。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超越授权范围行事,致使合伙企业承担债务,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2.1有限合伙人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及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1.2.3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据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4 监督权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停止并改正有损本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利益的行为。

1.2.5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相关合伙人之外的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不得同本合伙企业恶意竞争;

(3)在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享有优先受让权;

(4)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5)平等地接受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有关共同投资机会的信息;

(6)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业务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协立科创二期基金(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1)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投资于已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通过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借款、发行信托、集合理财产品等形式筹集资金;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2)举债限制

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内不得举借债务。

(3)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投资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

3、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不设置门槛收益及业绩报酬。未来收入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资金,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资金,剩余部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管理费

不收取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5、入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入伙

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吸纳新合伙人。

新合伙人应符合本合伙企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政策的规定。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收分配的权利,但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

拟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A)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B)转让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C)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为保证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合伙权益的转让并不必然导致转让人丧失合伙人地位及受让人取得合伙人地位,转让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约定办理退伙手续,及受让人办理入伙手续后,转让人丧失合伙人地位,受让人取得合伙人地位。

(3)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人可向其关联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但应经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4)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D)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形而被除名;

(E)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与该退伙人按照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进行结算,按退伙人的出资比例退还其财产份额。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按特殊约定执行结算。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5)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转变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必须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为违约,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违约合伙人自应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且就该部分违约金形成的合伙企业财产不享有分配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催缴期”),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如逾期出资超过60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有权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按其他守约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额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君源投资及其计划投资的协立科创二期基金(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的注册均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君源投资及协立科创二期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君源投资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君源投资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按照君源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收到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资管计划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7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于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通过“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586,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7%),增持金额34,949,954元。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管计划所持股份增至3,879,1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与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资管计划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因“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清算,由管理人自行减持清算。

3、资管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长盛创富—盛鸿1号	2021年5月13日	47.75	2,000,000	0.38%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7日	47.28	1,879,150	0.36%	大宗交易
合计			3,879,150	0.74%	

4、本次股份减持后,“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盛创富—盛鸿1号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本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的持股变化;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34,135,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78	湖南阔能投资有限公司
4	01*****158	吴学愚
5	01*****252	周祖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20,7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0,999,991.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储存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602191991)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公司	602191991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九江天赐	46010078801800000027	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九江天祺	3602004929200246052	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九江天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17-080)。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属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资产,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同意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3910501001003849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原九江天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将九江天祺设立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的余额,转至由九江天赐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并办理完成了原九江天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113)。

2019年8月23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2,300t/a新型锂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补充其他募投项目投资额追加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21日,公司已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中的资金划转安排,将九江天祺设立的2,300t/a新型锂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数划转完毕,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19-125)。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13,939.79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具体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中有部分未支付金额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募集资金节余转出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储存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